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 為綜理全院產學合作相關業務，並協助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發展，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各所所長。
 - （二） 推薦委員：由各學系（含獨立所）推薦教師代表為委員（以1人為原則），院長得視實際需要增聘委員若干位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會業務，由院長就院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 本會依業務性質分設二組：
 - （一） 商業模式組：協助將研究成果商品化，輔導具市場競爭力之計畫團隊投入業界發展，並建構有效商業模式。
 - （二） 管理諮詢組：探究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，提供學界規劃課程及教育人才參考，並提供業界客製化諮詢顧問及企業診斷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-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